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7號

原告 王劉美珠

訴訟代理人 王雅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功工程行即易昶工程有限公司、劉益豪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（應檢附繕本），如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原告起訴以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而所謂訴之聲明係指請求法院作成何種判決之結論，倘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即得持該訴之聲明聲請強制執行，故如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，倘經法院命補正仍不補正，即得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就訴之聲明僅記載：「被告應恢復原狀；請在2月15日前前往該址維修；若在2月15日前未達上述之請賠償該址因漏水所有損失。」觀之原告所為記載，其所請求之訴之聲明，尚未具體特定，明顯無從強制執行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。

(二)又原告之意思如係請求被告維修，則應於訴之聲明具體說明被告應維修之地點、維修至何種程度（例如不漏水之狀態）；如原告之意思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表明具體金錢之幣別、金額，如原告不諳法律，則應自行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便表明適法之訴之聲明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意思，如係稱被告至原告家中施工修繕後漏水，故請求被告修繕、賠償，則：

- (一)原告本件請求，係本於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？
- (二)如係契約關係，則王劉美珠、王雅蘭，誰為契約之當事人？
- (三)如係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房屋，登記名義人為王劉美珠或王雅蘭所有？

01 (四)上開法律關係，涉及何人可對被告求償之問題，原告應斟酌
02 是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03 (五)原告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提出請求之明細、說明計算方
04 式及相關單據。

05 (六)原告應提出現場照片、與被告之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供
06 本院參考認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彥吉

10 不得抗告